

金龍湖

七星農田水利會 申清惠

壹、歷史沿革

在漢人未到汐止開墾之前，汐止原是平埔與凱達格蘭族巴賽分支的峰仔崎社，西班牙佔領台灣北部時期（一六二六至一六四二）將台灣北部分為淡水、多羅滿、噶巴蘭三個省（如附圖），峰仔崎社當時即名為里族科是屬淡水省轄。峰仔崎社是當時最大聚落，位置就在今汐止鎮樟樹灣、汐止鎮內一帶，到了後明前清時期（十八世紀初）漢人順著淡水河接基隆河揚帆而上，尋找適合開墾地點落腳，在汐止地區漢人多聚集在樟樹灣的基隆河對岸，因位予峰仔崎社之後方位置，被慣稱「社後」迄今。

清乾隆年間（一七五〇年前後），從艋舺（台北市萬華區）移居至社後地區的黃氏家族集番銀二千圓築設匠頭埤（即金龍湖），此湖吸納附近山溝的溪水，形成約有十二公頃的湖面，灌溉社後地區一百九十九公頃的水稻田，至此時社後地區因灌溉方便，附近一帶皆成良田，蔚然成為汐止地區的大穀倉；同時另有艋舺移居社後人氏黃遠生集資番銀八百五十圓在社後東南方另築草濫埤，灌溉附近地區五十公頃之水稻田。

貳、日據時期汐止水利組織的整合

日據時期台灣總督府為顧及民意與提升農田水利灌溉效率，乃由政府官廳等辦官埤圳由官方直接經營，臺北州七星郡於明治四十年（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將匠頭埤徵收為公共埤圳，每年由官方補償匠頭埤所有人黃清輝、黃枝二人共二百圓，另由官方開築匠頭圳統一社後地區之農田灌溉事宜；由於草濫埤灌溉區域與匠頭埤接近，仍由官方劃歸匠頭埤公共埤圳一併管理。位於匠頭埤附近的分坑埤亦於同時劃歸師頭公共埤圳，將水資源調配統一運作，匠頭埤相近之松腳埤則於明治四十三年（民國元年、一九一一）劃歸匠頭埤公共埤圳，從此匠頭、分坑、松腳三埤則統稱匠頭埤。灌溉區域為汐止街之一部、社後頂、社後下，灌溉面積為一六七公頃，組合人員三〇七人。

在汐止地區由臺北州七星郡規劃的公共埤圳，另有溪洲寮圳，此圳取水自保長坑溪灌溉茄苳腳一帶水稻田，約一百二十公

頃。大塹圳灌溉樟樹灣一帶水稻田約六十公頃；大正十二年（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二月依據台灣總督府公佈之「台灣水利組合令」在汐止地區計成立匠頭、大塹、芳泰、溪洲寮等四個水利組合。大塹水利組合以汐止街之一部，樟樹灣、番仔寮為灌溉區域，灌溉面積為六二公頃，組合人員一二一人；芳泰水利組合灌溉區域為汐止街、下寮灌溉面積為二八公頃，組合人員為八五人；溪洲寮水利組合灌溉區域為汐止街、保長坑、溪洲寮灌溉面積為一二六公頃。昭和十六年（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復依據台灣總督府公佈之「台灣農業水利臨時調整令」將汐止四個個水利組合統一納由「七星水利組合」（即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前身）管理經營。由於社後地區當時居民激增、匠頭埤除供灌溉用水外，部份供居民生活使用，致該埤在乾旱季節儲水不敷使用，七星水利組合乃於昭和年間（一九四〇至一九四五）設社後抽水站，置七五四馬力抽水馬達兩座，以十二吋管輸送，出水量為每秒〇・三八二立方公尺，灌溉面積為一〇二公頃，確保乾旱時期社後地區灌溉用水不虞匱乏。

參、新世代的金龍湖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光復，隨之展開各地區之接收工作。「七星水利組合」由臺北州接管委員會指派原七星郡宇潘光楷接管，任組合長繼續推行水利事業。汐止地區的水利設施，歷經開墾迄日據時期經營已略具規模，三十五年二月「七星水利組合」初步調查統計，汐止地區的埤池狀況為匠頭埤長度為一〇〇〇公尺，平均寬度為四・五公尺，有效容積為十八萬立方公尺，最大放水量為每秒〇・一七立方公尺，灌溉面積為一一七・三公頃；分坑埤長度為三〇公尺，平均寬度為三公尺，有效容積為四萬三千立方公尺，最大放水量為每秒〇・〇三立方公尺灌溉面積為十六公頃；草澪埤長度為七十公尺，平均寬度為三・二公尺，有效容積為每秒八萬九千立方公尺，最大放水量為每秒〇・〇六立方公尺，灌溉面積為二十九公頃，大塹埤長度為六十公尺，平均寬度為四公尺，有效容積為五萬九千立方公尺，最大放水量為每秒〇・〇九立方公尺，灌溉面積為六十・六公頃。

肆、歷史學者對汐止地區農田水利開發史程之研究

現代著名之台灣史研究學者尹章義（任教於輔仁大學歷史研究所），在「台灣開發史研究」乙書中多處談及汐止地區農田水利開拓之原始資料考據，彌足珍貴，筆者於本文引述眾知，並與官方所留記錄，作一對照，俾使讀者對汐止地區之開發歷史

有更清楚之輪廓。

(一)乾隆時期峰仔峙社的頭目「來氏」與通事「瑪」是汐止地區招募漢人開墾的有力人士

據「台灣公私藏古文書影本」第二輯中一份與峰仔峙社有關的墾批執照：

立給墾批人字，峰仔峙社土目來氏承祖遺下有埔園一處，坐落土名搔老凖，因先年無人支理，具兼合社不諳，是以故通事瑪代給墾單，招得漢人吳家珍前來承耕，今來氏蒙分憲李准充土目，清理本社口糧……因番無力耕種修築坡圳，自愿減租貳石，以貼個人修築陂圳之資……。

乾隆參拾柒年參月契面有「清賦驗訖」朱印一，「理番分府給峰仔峙社土目來氏記」朱印一。由此認為峰仔峙社的墾單發行原來由通事瑪代理，乾隆三十七年來氏任該社頭目後才自行經理。

大台北盆地剛開始拓墾時，漢人除了以「先占先贏」的手段外，必須由官府所信賴的業主、墾戶向官府請得墾照，再與原所有權（原住民平埔族）人洽商，取得墾單，然後集資，招佃開墾。因此，拓墾的執照契據都掌握在墾戶、業主或日後所謂的大租戶手中，這是土地所有權的原始依據，也是我們瞭解拓墾過程的主要史料。

(二)黃神智父子拓墾社后一帶水田的證實

日本學者山田伸吾在「台北縣下農業經濟調查書」中，也錄了一則峰仔峙社頭目來氏付與黃神智父子的「佃墾批字」。

立給墾佃批字，峰仔峙社土目來氏同衆番等，有承租遺管林埔，坐落土名舊社后，前年經給出犁分五張，付與黃神智開墾，填築陂圳，已成水田，清丈二十五甲配納口糧大租一百石無異，田界附近，尚有林埔，約丈犁分二張，前神智官之子，黃溫仲官，為人誠實，此埔又與前給之地相連，仍將此埔林二張，給與黃溫仲前去開墾田園，永為己業……。

乾隆四十三年二月給墾佃批峰仔峙社土目

來氏

舊社后在今汐止北山、北峰一帶。鑑於該「佃墾批字」足認為黃神智、黃溫仲父子所墾水田在三十五甲以上。在狹隘的基隆河中游河谷兩岸，應當是很可觀的成就。

日據時期台北廳誌所記據匠頭埤圳之創設為黃仙水、黃枝的祖先，其共同集資二千金而開築的；惟當時未能尋出黃仙水、黃枝之祖先，殊為可惜。於今我們引用最原始的資料——墾批契字證實了匠頭埤圳的創始人為黃神智、黃溫仲父子，而該

埤圳的闢築年間也確定在清乾隆年間（西元一七五〇年前後），對缺乏史實考據的「匠頭埤」歷史真是功德無量。

（三）陳芳泰闢築「芳泰圳」

山田伸吾在「台北縣下農業經濟調查書」中所述康誥圳（後人稱之為芳泰圳）係乾隆四十二年至四十八年（一七七一—一七八三）間由業戶陳芳泰所獨資闢築的，灌溉區域在今汐止街後康誥坑、上下寮地區。惟此段史話卻未見記載於清代諸史中；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所存零星資料中，（光復後）記載芳泰圳取水自康誥坑溪，圳長三一九〇公尺，灌溉面積三十公頃，目前已無灌溉水田面積。

惟尹教授復於「清代大租調查書」，中檢出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八月「里族社」平埔族人老闆老林給蔡滿觀的墾單，可略見當時康誥坑的拓墾情形：

立杜盡根墾單字里族老闆老林，有承祖父遺下接管山林荒埔一所，併帶本坑潤水通流灌溉，坐落土名水返腳康誥坑更寮崙，東至山岐林家山為界，而至坑底，南至林家山坑溝為界，北至更寮崙岐余家山為界……招得漢人蔡滿觀出首承墾……自備工力，砍伐樹木築或埤圳……。

從該墾單中說明了當時康誥坑係以潤水通流來灌溉，而漢人蔡滿觀在取得土地所有權後亦自僱工開埤圳。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現任會務委員蔡朝根先生亦謂其祖先蔡滿觀係在該地拓墾築圳，而後代子孫因經營有道，遂至社后地區買得黃氏家族之土地，因而成為汐止地區之望族迄今而不墜。

（四）陳連招拓墾汐止樟樹灣番婆坑庄

另於「台灣私法」乙書中發現乾隆四十七年（一七八二）正月錫口社平埔族人番如來給漢人陳連招的「山埔墾字」，對於樟樹灣地區的拓墾情形也作了相當詳細的描述：

立給山埔地墾字錫口社番如來，承祖遺下有山埔一所，址在樟樹灣番婆坑庄……西至坑底石門圳頭為界，南至崙中張家山……與漢人陳連招身上出首承買……前去耕種，開築成田……。

依照該墾字中敘述內容，陳連招所拓墾區域應為樟樹坑、番子寮一帶。該區域之灌溉系統大鑿圳，係自大鑿圳取水，水圳長度為九六四公尺，灌溉面積為六十公頃，惟迄目前亦無灌溉水田情形。

(五)平埔族人和漢人的相融是促進汐止地區水田化的最大動力

明末清初期間，漢人得以逐批乘帆落腳於峰仔峙社，與平埔族人共處融洽，應歸因為峰仔峙社人口本來較少，無論在草地、鹿場、山林、埔地均以原始經濟漁獵耕收兼營，經習得漢人水田技術後，單位面積生產量提高，經營面積逐日擴大的水田，就顯得需要大批的人力，因此得以大量容納漢移民協助開墾，進而共同生活。由於沿襲嘉南平原開發初期的制度影響，來汐止拓墾者亦遵循該制度，也就是該地區拓墾者，除了請得官方的「墾照」外，又藉通事之力，納「番租」、「代輪餉課」而取得「番墾字」，再加上官府厲行「護番保產」政策，終使得汐止地區的平埔族人與漢人的關係相當融洽，不僅能保持庄社各守相安，進而達到雜居、融合的境界。時至今日，我們緬懷汐止地區的開發歷史，是否聯想到人類生活的境界中，有著如此快樂共存的民族相融，不也是存在於我們現實的生活中嗎！